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338號

03 上訴人 陳宥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
09 3年10月3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1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
10 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4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1 合議庭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6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不服
17 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二審審理時已表明僅針對量刑部
18 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65頁），故本案二審審理範圍
19 僅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20 予以審究，合先敘明。

2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警查獲後，均配合警方辦案，警
22 詢及偵查時均自白犯罪，如能早日回歸社會，打算至類似中
23 途之家的團體戒癮治療，吸收正能量，有機會也會參加志
24 工，加入反毒行列。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本院能從輕量刑等
25 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28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29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
30 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31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具體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顯見其意志力薄弱，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及其相關施用毒品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在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所為量刑亦無違法或不當，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合議庭自應予尊重。

(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情形，均與其犯後態度相關，原審業已審酌在內，而被告未來是否確實能遠離吸毒環境、持續戒癮治療或參加志工反毒等等，係刑罰教化能否發生後續實效之問題，與原審量刑無涉。從而，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正忠
　　　　　　　　　　　　法　官　林琬軒
　　　　　　　　　　　　法　官　李東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怡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